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振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來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愛麻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湘芬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59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000元，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21萬5323元，合計上訴利益為44萬03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